



江东沧海路与百丈路交界处附近一处城市空地。记者 徐佳伟 摄

城区有多少闲置地块 变成了垃圾场和菜园子

市民呼吁尽快盘活这些空地

□记者 边城雨

昨天上午,家住江东的居民朱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报料,说江东欧尚西边有块土地已经闲置多年,里面杂草丛生,部分成了菜地,而且四周垃圾成堆,影响了环境和市容不说,也造成了极大的浪费。而周边的居民由于停车位紧张,到了晚上甚至没有地方停车,如果能改成临时停车场好好利用一下也好啊!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市区像这种空地还有一些。一边是周边居民因为缺少配套的停车场,没有办法停车,不得已冒着挨罚的危险乱停车;另一边是这些闲置多年的土地荒草凄凄,造成极大的浪费。土地是城市的稀缺资源,是什么导致这些宝贵的土地长期荒废呢?

闲置十多年的土地变成了菜园子与垃圾场

昨天下午,记者在现场看到,朱先生说的这块地与江东欧尚有一河之隔,四周砌了一道高高的围墙,但是有好多地方已经塌陷了,从外表来看,已闲置了好多年。站在百丈路上,可以看到这块土地有数十亩大,除了一人多高的荒草外,大部分土地被分割成了好多块大小不等的菜地,各种蔬菜正长得欢。在靠近河边和百宁街的地方,则堆了很多生活垃圾。

一位正在忙着种菜的男子告诉记者,这块地最少空置十多年了,刚开始听说建什么休闲广场,后来又听说要盖房子,但是一直没有动工。附近的居民看着浪费就进去开荒种菜,因为没有业主方干预,随后种菜的人越来越多,渐渐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在百宁街做生意的赵师傅说,这块空地因为年久以来堆积的垃圾太多,一到夏季,苍蝇蚊子非常多,使得他们大白天也不敢开门窗。

朱先生对记者说,这块空地的问题,他向许多部门反映过,要求把这块地盘活,但是一直没有结果。他家就住在对面的小区,因为晚上小区没有停车位,有些居民只好把车停到马路边,因此吃了不少罚单。他说能否把这块地利用起来,建成一个公益性的收费停车场。

昨天下午,记者与江东区的规划部门取得了联系,得知这块地为当地村民的自用地,前后经过多次规划,但是一直没有开工,所以荒废至今。为此,江东区相关部门开过多次协调会,依然没有开建的时间表。

市区这种闲置的土地还有多少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像这种闲置的空地市区还有很多,当时大部分都经过规划。

昨天下午,记者在鄞州区泰安西路与天童路交叉口看到,西边一片土地,有上百亩大,里面不但种了菜,还住了几个拾荒者。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这块地已经荒废六七年了,拾荒者夜夜在这儿烧垃圾,给他们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据了解,这块土地早在几年前之前就规划要搞商业开发,但是一直到现在依然没有开工。

而在江北区日湖琴云与日湖家园之间的一块空地,如今也变成了垃圾场和菜园子。该空地归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所有,原来规划为道路用地,也已经荒好多年了。

手机尾号为“7089”的网友告诉记者,广厦怡庭北区旁边的那一大块空地也闲置了很久,里面都成了垃圾场,还有它对面一块地也空着。

市民赵先生说,姜山镇都市华庭东与文体中心间的空地闲置几年了也没见动工,环境很差,望能整改。

铁路南站的西边也有一块上千亩的空地,以前规划建公园,后来又建商业广场,如今已经荒了近五年

了,依然没有动工的迹象,空地里的垃圾和菜园子让周边居民不堪其扰。铁路南站指挥部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没有开工是因为还没有完成招商,具体什么时候开工,他也不知道。

而在长丰桥的南人口靠近奉化江边,有一块空地,以前规划是沿江绿化,现在也变成了“开心农场”,与周边的环境格格不入……

有网友把这种荒废的闲置空地形容为“城市的疮疤”。这些空地原来是做什么用的呢?记者从宁波市规划局的回复来看,这些地块的规划用途不尽相同,有的是学校用地,有的是商业用地,有的是居住用地,有的是绿化用地……至于这些土地为何最后成了“城市的疮疤”?原因很复杂,有的是土地拍下来了,后续资金出了问题;也有的是原来的规划失去了建设的最佳时机,土地所有者还没有找到好的项目,只好任其荒废;还有的是资金链断裂,土地拥有者无力建设,但又转让不出去等,不一而足。虽然根据国家政策,对于空置两年的土地国家有权收回,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又遇到了许多困难,因此很难执行下去。

市民呼吁尽快盘活这些空地

对于这些白白被闲置的土地,除了觉得惋惜外,不少网友对此献计献策。网友“江河水2000”表示:江东彩虹北路与箕漕街38弄交叉口的老房子已经拆了好多年,该地块一直处于空置状态。如果近期不施工的话,能否先建一个临时停车场,以缓解周边停车难问题?

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三年前,他们就开始启动了盘活闲置用地,一些闲置用地被改造成了绿地或者停车场。但是,还有很多闲置用地却很难被盘活,“主要原因是一些业主不同意,或找不到土地所有人,还有的土地所有人提出的条件苛刻。”他还告诉记者,改成临时停车场,审批手续也很麻烦,种种原因,使人望而却步。

采访中,也有市民建议,对于这些闲置用地,政府部门应该严格执法,信息公开透明。催促业主单位及时开工。如果还不能开工,再按有关规定,将土地收回,或者公告改成临时的公益用途,以免污染城市环境,浪费社会资源。

新闻延伸

闲置土地的处置方法

所谓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为提高土地利用,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很多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出台了相关的解决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多种处置方式,增强了该类情况处置措施的可行性,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